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董事之委任、主席之委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之委任及主席之委任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

- (i) 胡偉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
- (ii) 李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DANTAS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變更主席後，胡先生已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Isola Castle Ltd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席之辭任。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並未界定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之委任及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

- (i) 胡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李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李先生及DANTAS先生（「**新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偉先生，60歲，為亞太森博（世界領先的漿紙生產商）中國紙巾及個人護理業務部門主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加入亞太森博，於擔任現職前乃擔任漿紙商務總監。胡先生亦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副會長。於加入亞太森博前，胡先生於多間石化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逾20年。

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胡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李聰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RGE Pte. Ltd.（「**RGE**」）企業業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控制、現金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於擔任現職前，彼擔任RGE辦公室主任，並於企業融資、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中擔任不同職務領導角色。李先生已於RGE任職逾20年。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澳洲墨爾本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李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56歲，現任RGE區域總監，負責監督RGE所管理的多家公司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經營。於擔任該職位前，DANTAS先生擔任APRIL及其他纖維相關業務部門之財務總監，領導及管理包括法定會計、稅項及管理申報等會計職能。DANTAS先生此前曾任Cornelder Asia（一間總部設於荷蘭位於新加坡的商品與金屬倉儲公司）之區域財務總監。

DANTA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印度孟買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亦合資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

DANTAS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DANTAS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各自均(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李先生及DANTAS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變更主席後，胡先生已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新董事之委任生效後，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六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且無論如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變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主席）、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聰先生、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